|  |
| --- |
| GF/WH |

文化服务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GF/WH9—2021

合肥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指南

2021-10-29发布

2021-10-29实施

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卫博森、王进雨。

合肥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合肥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合肥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申报要求

推荐项目数量控制在县（市）区、开发区级名录的40%以内。

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 录像片（DVD格式，时长5－10分钟）要将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录像片制作技术参数需符合规定；
3.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纸质材料以A4纸印制，一式2份（均为原件）；
4. 文本、申报片、图片、视频电子版用U盘报送；
5. 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1. 申报条件

已列入县（市）区、开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
2. 具有展现我市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3. 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
4. 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1. 申报材料

申报报告：各县（市）区、开发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市文旅局提出本县（市）区、开发区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并对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各县（市）区、开发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辅助资料：包括录音、录像资料、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民政府同意该县（市）区、开发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批复。

* 1. 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开发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申报单位的意愿，组织专家对具备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提出推荐名单，经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旅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申报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材料进行集中审核，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未确定项目保护单位的，不予受理。

